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宛萱

電話：07-7260089#122

電子信箱：wan129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23498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暑期課程表(隨文引入) (50979006_112349827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「iPad學習載具暑期教育訓練」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與，並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107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特與載具配發公司合作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以協助教師熟悉平板操作、平板融入課程教學模式。
- 三、請參加教育訓練人員先至網站報名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jstech.com.tw/khedustudioasouthern>，課程內容及說明請參考附件檔案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